

附件 1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班主任选聘的补充说明

班主任是学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，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见《北京理工大学班主任管理规定》（北理工办发〔2020〕88号）。有关选聘工作补充说明如下：

1. 各本科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；1 人不能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班级的班主任。

2. 专职学生工作干部（含机关部门学生工作干部、院级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、一线专职辅导员）不能担任班主任。

3. 班主任原则上任期为 4 年，如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担任，须至少完成整学年的工作，提前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其所在单位和相关书院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批准。

4. 班主任岗位补贴基准为每岗每月 500 元，每学期发放 5 个月；对于所负责班级人数少于 15 人的，按 70% 发放。

5. 每学期末各单位要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反馈至其所在单位；考核不合格者停发岗位补贴，考核优秀者可适当奖励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3 年 6 月 6 日